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其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年，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一年对董事会的授权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